| 序号 | 权力  类型 | 权力  事项 | 实施依据 | 省级  主管部门 | 实施  层级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行政确认 |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第十八条 公民变更姓名，依照下列规定办理：一、未满十八周岁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或者父母、收养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二、十八周岁以上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九条 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第五十九条 公民的姓氏原则上随父姓或者母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父姓和母姓之外选取姓氏：（一）选取其他直系长辈血亲的姓氏；（二）因由法定扶养人以外的人扶养而选取扶养人姓氏；（三）有不违反公序良俗的其他正当理由。第六十四条 公民申请变更名字的，公安派出所凭本人或者监护人的书面申请办理。公民申请变更姓氏，符合第五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公安派出所凭本人或者监护人的书面申请，经调查核实并报经县级公安机关核准后办理。第六十八条 公民申请变更性别的，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应当凭国内三级医院出具的性别鉴定证明或者具备资格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证明办理。第七十一条 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的，公安派出所凭民族部门抄送的审批意见书、《河北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申请表》与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报经县级公安机关核准后办理。第七十四条 公民申请出生日期更正的，公安派出所应当调查核实，报经市、县两级公安机关核准后办理。对不予更正的，公安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第七十五条 公民申请登记或者变更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民族、户主以外的户口登记项目的，公安派出所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登记或者变更。因公安机关工作失误造成登记错误的，应当及时更正。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乡级 | 1.受理责任：受理公民因需要申请变更更正户口登记项目的事项，一次性告知应当提供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公民实际情况及户口登记内容审查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证件、资料。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变更更正的决定。  4.送达责任：予以变更更正的，重新签发户口簿送达申请人；不予变更更正的当面告知申请人，退回申报材料；需补充申报材料的，填写《补充材料清单》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督导检查，查看基层公安机关是否按照政策办理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业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工作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等情形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 | 行政确认 |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立户分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五条 户口登记以户为单位。同主管人共同居住一处的立为一户，以主管人为户主。单身居住的自立一户，以本人为户主。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内部和公共宿舍的户口共立一户或者分别立户。户主负责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报户口登记。  2.《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第十三条 年满18周岁的公民申报家庭户立户登记的，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应当凭合法稳定住所证明材料办理立户登记。第十八条 家庭户中18周岁以上的户内成员因婚姻状况变化、分家析产需要分户的，公安派出所应当凭相关证明办理。 | 省公安厅 | 乡级 | 1.受理责任：受理公民因需要申请立户或分户事项，一次性告知应当提供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公民实际情况容审查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证件、资料。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予以立户、分户的决定。 4.送达责任：予以立户分户的，重新签发户口簿送达申请人；不予立户分户的当面告知申请人，退回申报材料；需补充申报材料的，填写《补充材料清单》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督导检查，查看基层公安机关是否按照政策办理户籍立户分户业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工作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等情形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 | 行政确认 |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出生登记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 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弃婴，由收养人或者育婴机关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  2.《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第十九条 申报出生登记是公民的法定权益。婴儿出生登记实行随父随母自愿原则。第二十条 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父亲、母亲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到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公安派出所凭《出生医学证明》、结婚证件或者非婚生育说明、落户方的居民户口簿予以办理。3.公安部《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公通字{2021}12号）第十二条非婚生育子女随父亲申报出生登记的，应当一并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乡级 | 1.受理责任：受理公民为新生儿申报出生登记户口事项，一次性告知应当提供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公民提供的新生儿出生证明材料，审查证件真伪、与申报人关系、与拟落户地的同户人员关系。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予以登记户口的决定。  4.送达责任：予以登记户口的，签发户口簿送达申请人；不予登记户口的当面告知申请人，退回申报材料；需补充申报材料的，填写《补充材料清单》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督导检查，查看基层公安机关是否按照政策办理户口登记业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工作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等情形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 | 行政确认 |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户口注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 公民死亡，城市在葬前，农村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公民如果在暂住地死亡，由暂住地户口登记机关通知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注销户口。公民因意外事故致死或者死因不明，户主、发现人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人民委员会。第九条 婴儿出生后，在申报出生登记前死亡的，应当同时申报出生、死亡两项登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第四十三条，公民入伍时保留户籍。  2.《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第四十一条 公民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后，应当在一个月以内，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村（居）民委员会向公安派出所申报死亡户口注销。公安派出所凭死亡人员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及以下证明材料之一办理：（一）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二）公安、司法部门出具的非正常死亡证明；（三）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生效判决书；（四）其他能够证明死亡的材料。第四十七条 经批准前往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定居的，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应当凭出入境管理部门出具的定居批准通知书或者注销户口通知书注销户口。第四十八条 定居国外或者加入外国国籍的，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应当凭住在国永久居留资格证明或者外国有效护照注销户口。第五十条 对重复、虚假户口，公安机关应当在调查核实后按规定注销其重复、虚假户口。对当事人拒不配合或者无法取得联系的，经履行告知或者公示程序后注销户口 | 省公安厅 | 县级、乡级 | 1.受理责任：受理公民申请注销户口事项，一次性告知应当提供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公民实际情况审查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证件、资料。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予以注销户口的决定。  4.送达责任：予以注销户口的，签发《注销户口证明》；不予注销户口的当面告知申请人，退回申报材料；需补充申报材料的，填写《补充材料清单》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督导检查，查看基层公安机关是否按照政策办理户口注销业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工作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等情形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 | 行政确认 |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户口迁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第十三条 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①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②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③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2.《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第五十一条 公民离开户口登记的常住地到其他地方经常居住，符合居住地人民政府规定落户条件的，可以办理户口迁移手续。第五十二条 公民在省内迁移的，在迁入地公安机关直接办理。公民迁往省外的，原则上公安派出所凭拟迁入地公安机关开具的准迁证办理户口迁出。省外公民迁入本省，经县级公安机关核准后办理户口迁移。 | 省公安厅 | 县级、乡级 | 1.受理责任：受理公民申请户口迁移事项，一次性告知应当提供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户口迁移政策审查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证件、资料。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予以迁移户口决定。  4.送达责任：予以迁移户口的，签发户口簿或户口迁移证送达申请人；不予迁移户口的当面告知申请人，退回申报材料；需补充申报材料的，填写《补充材料清单》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督导检查，查看基层公安机关是否按照政策办理户口迁移业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工作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等情形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 | 行政确认 |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居民户口簿补（换）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四条 户口登记机关应当设立户口登记簿。……户口登记簿和户口簿登记的事项，具有证明公民身份的效力。  2.《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第九十三条 公民居民户口簿遗失的，应当由户主持有效身份证件补领，并签署遗失声明。户主不能亲自办理的，应当由户内成员持有效身份证件和户内所有成年人签字（捺手印）认可的书面申请办理。公民申请补办个人户口页的，可以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申请办理。第九十五条 因丢失、破损等原因，申请补（换）领集体户口簿的，公安派出所应当凭单位证明核实后办理。 | 省公安厅 | 乡级 | 1.受理责任：受理公民因丢失或损毁申请补发或换发户口簿事项，一次性告知应当提供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人的个人身份证件、与补（换）领户口簿户主的关系，非户主申请的需所有成年户成员的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予以补（换）领户口簿的决定。  4.送达责任：予以补（换）领的，重新签发户口簿送达申请人；不予补（换）领的当面告知申请人，退回申报材料；需补充申报材料的，填写《补充材料清单》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督导检查，查看基层公安机关是否按照政策办理户口业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工作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等情形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 | 行政确认 | 死亡、宣告死亡人员办理户口注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 公民死亡，城市在葬前，农村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公民因意外事故致死或者死因不明，户主、发现人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人民委员会。第九条 婴儿出生后，在申报出生登记前死亡的，应当同时申报出生、死亡两项登记。  2.《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第四十一条 公民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后，应当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村（居）民委员会向公安派出所申报死亡户口注销。公安派出所凭死亡人员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及以下证明材料之一办理：（一）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二）公安、司法部门出具的非正常死亡证明；（三）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生效判决书；（四）其他能够证明死亡的材料。 | 省公安厅 | 县级、乡级 | 1.受理责任：受理公民申请注销死亡（或宣告死亡）家属户口事项，一次性告知应当提供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公民提供的死亡证明材料审查证件真伪确定死亡人员身份、与申报人关系。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予以注销户口的决定。  4.送达责任：予以注销户口的，根据家属需要开具《注销户口证明》；需补充申报材料的，填写《补充材料清单》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督导检查，查看基层公安机关是否按照政策办理户口注销业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工作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等情形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 | 行政确认 | 核发居民身份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条　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第九条　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台湾同胞迁入内地定居的，华侨回国定居的，以及外国人、无国籍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定居并被批准加入或者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在办理常住户口登记时，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第十一条　国家决定换发新一代居民身份证、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公民姓名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公民应当换领新证；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出现错误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更正，换发新证；领取新证时，必须交回原证。居民身份证丢失的，应当申请补领。未满十六周岁公民的居民身份证有前款情形的，可以申请换领、换发或者补领新证。公民办理常住户口迁移手续时，公安机关应当在居民身份证的机读项目中记载公民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变动的情况，并告知本人。 | 省公安厅 | 县级、乡级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交验居民户口簿等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行政确认的决定，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准予行政确认的，统一制证，发放《居民身份证领取凭证》领取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对居民身份证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违法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求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 | 行政确认 | 核发居住证 | 1.《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63号）第二条 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第八条　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  2.《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居住证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冀政发〔2016〕4号）第九条 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在居住地实际居住并办理居住登记已满半年，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申领居住证。 | 省公安厅 | 县级、乡级 |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县级公安部门、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应当及时审验证明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申领条件、材料齐全的，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应即时发放居住证。   4.送达责任：窗口送达申请人。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符合居住证申领条件但拒绝受理、发放； 2.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3.利用制作、发放居住证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将在工作中知悉的居住证持有人个人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 5.篡改居住证信息。 |  |
| 10 | 行政确认 | 淫秽物品鉴定 | 1.《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1990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关于认定淫秽及色情出版物的暂行规定》（新出办〔88〕字第1512号）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受理鉴定的疑似淫秽物品依法进行鉴定。 3.决定责任：出具淫秽物品审查鉴定意见书。 4.对淫秽物品依法收缴，对不属于淫秽物品依法退还聘请单位。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受理不符合鉴定条件的疑似淫秽物品； 2.审验疑似淫秽物品发生鉴定错误的情形； 3.未依法收缴淫秽物品及未退还不属于淫秽物品的问题。 |  |
| 11 | 行政确认 | 对中国境内出生外国婴儿的停留或者居留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中国境内出生的外国婴儿，其父母或者代理人应当在婴儿出生六十日内，持该婴儿的出生证明到父母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为其办理停留或者居留登记。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应出入境证件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内容；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错误；初审机关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人的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实。 3.决定责任：法定期限工作日内依法作出准予确认的决定；依法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应申请人申请依法对行政审批事项作出是否准予变更或延续的决定。 4.送达环节责任：决定机关作出准予进行该行政确认的决定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确认。不批准的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不予签发证件的意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规作出不符合条件的行政确认，造成不良影响的； 2.未经批准擅自作出该行政确认的； 3.向申请人违规收取费用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2 | 行政确认 | 对外国人的住宿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三十九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旅馆住宿的，旅馆应当按照旅馆业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为其办理住宿登记，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外国人在旅馆以外的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的，应当在入住后二十四小时内由本人或者留宿人，向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办理登记。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应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内容；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错误；初审机关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人的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实。 3.决定责任：法定期限工作日内依法作出准予确认的决定；依法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应申请人申请依法对行政审批事项作出是否准予变更或延续的决定。 4.送达环节责任：决定机关作出准予进行该行政确认的决定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确认。不批准的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不予签发证件的意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规作出不符合条件的行政确认，造成不良影响的； 2.未经批准擅自作出该行政确认的； 3.向申请人违规收取费用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3 | 行政确认 | 外国人护照报失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因证件遗失、损毁、被盗抢等原因未持有效护照或者国际旅行证件，无法在本国驻中国有关机构补办的，可以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出境手续。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应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内容；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错误；初审机关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人的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实。 3.决定责任：法定期限工作日内依法作出准予确认的决定；依法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应申请人申请依法对行政审批事项作出是否准予变更或延续的决定。 4.送达环节责任：决定机关作出准予进行该行政确认的决定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确认。不批准的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不予签发证件的意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规作出不符合条件的行政确认，造成不良影响的； 2.未经批准擅自作出该行政确认的； 3.向申请人违规收取费用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4 | 行政确认 | 暂住人口登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 公民在常住地市、县范围以外的城市暂住三日以上的，由暂住地的户主或者本人在三日以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暂住登记，离开前申报注销；暂住在旅店的，由旅店设置旅客登记簿随时登记。公民在常住地市、县范围以内暂住，或者在常住地市、县范围以外的农村暂住，除暂住在旅店的由旅店设置旅客登记簿随时登记以外，不办理暂住登记。 | 省公安厅 | 县级、乡级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县级公安部门、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应当及时审验证明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流动人口申报居住登记条件、材料齐全的，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应自受理之日即时办理居住登记。  4.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办理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或者申请领取居住证的流动人口不及时、不按规定办理或者收取费用的；  2.对流动人口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3.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